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樂民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取悉尼商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取麥考瑞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集團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王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批准，並參考彼之主要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關係；(i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 及3.21條

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項下有關(i)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ii)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李傑女士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王樂民先生。